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月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陕西华秦科 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2,882,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2,882,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2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52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折生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向安徽汉正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8,134,878	99.2221	454,522	0.7757	1,204	0.0022

2、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64,008,558	99.9750	14,751	0.0230	1,204	0.0020

3、 议案名称:《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ルスケンへエ	1. 1.17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2,864,453	99.9882	16,531	0.0108	1,484	0.001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	同意		J	 反 对	弃权		
况 况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107,546,9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 股 1%-5% 普通股股东	40,102,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5,214,748	99.6557	16,531	0.3159	1,484	0.0284	
其中: 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 股股东	362,047	96.9946	9,734	2.6077	1,484	0.3977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东	4,852,701	99.8601	6,797	0.139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重新审 议向安徽汉正 轴承科技有限 公司增资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26,288,063	98.2959	454,522	1.6995	1,204	0.0046
2	《 关 于 预 计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 案》	26,727,834	99.9403	14,751	0.0551	1,204	0.0046
3	《2024 年前三 季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26,725,774	99.9326	16,531	0.0618	1,484	0.00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 作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关联股东折生阳、周万城、泉州华秦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智斌对议案 1、2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鹏、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 王均芳对议案 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金熹、张荣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